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6 日，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11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为：厂区平面布局调整，将 1#厂房的挤出区和破碎区转移到 2#厂房。项目其它实施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和粉尘：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处理方面，企业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挡板，阻止一定量的粉尘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为工业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采用隔振基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411041），在监测日工况下：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411041），在监测日工况下：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411041），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次品、边角料，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



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

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钱坤松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	13735893999
邵	中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	13758105991
金	环境	经	13675835520
周林松	浙江正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	13675847657

